

贵阳市花溪区

2020 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

为加强我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队伍建设，优化人员结构，增强单位活力，切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规定，决定开展花溪区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作。为确保本次招聘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贵阳市花溪区 2020 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简章》（以下简称《招聘简章》）。

一、工作原则及程序

招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考试与考核相结合及信息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的方法进行。招聘工作按照编制招聘计划、发布招聘简章、网上报名、资格初审、笔试、资格复审、面试、体检、考核、公示、办理聘用手续的程序进行。

招聘工作在花溪区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由花溪区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公招办”）组织实施。

二、招聘计划及岗位

本次共计划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09 名，其中管理人员 82 名，专业技术人员 27 名。本次招聘设 A、B 两种岗位类别，其中，A 类为管理人员岗位，B 类为专业技术人员岗位。详见附件 1：《贵阳市花溪区 2020 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一览表》（以下简称《岗位一览表》）。

三、招聘对象及报考条件

（一）招聘对象

1. 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及以上应往届毕业生。

2. 定向招聘“基层项目服务人员”的岗位，限截止 2020 年 8 月 10 日由省级及以上机关统一选派在贵阳市服务满两年及以上且仍在岗或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三支一扶计划”、“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一村一名大学生工程”、“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由贵阳市统一选派的“一社区一名大学生计划”五类人员报考。已被机关事业单位录取的基层项目人员，不得再报考该类岗位。

3. 定向招聘花溪区第三轮(2018-2020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须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人员。

4. 定向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的岗位，限截止 2020 年 8 月 10 日已办理退役手续且户籍所在地为贵阳市辖区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是指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高校学生在校期间应征入伍退役后完成学业或毕业后应征入伍的退役士兵。

5. 定向招聘“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家庭毕业生”的岗位，限户籍地为贵阳市辖区及花溪区对口帮扶的望谟、镇宁、长顺、罗甸县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家庭毕业生报考。该岗位不受开考比例限制。

6. 定向招聘“社区工作者”的岗位，限截止 2020 年 8 月 10 日仍在岗且在花溪区各街道办事处(原各社区服务中心)从事社区工作 2 年及以上的工作人员报考，年龄放宽至 45 周岁(1974 年 8 月 11 日及以后出生)。

7. 定向招聘“居委会人员”的岗位，限截止 2020 年 8 月 10 日仍

在岗且在花溪区各居委会工作 2 年及以上的工作人员报考，年龄放宽至 45 周岁(1974 年 8 月 11 日及以后出生)。

8. 定向招聘“2020 年应届毕业生”的岗位，限 2020 年的应届毕业生报考。

(二) 报考资格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具有为人民服务的思想，遵纪守法，有良好的爱岗敬业精神。

3. 具备报考岗位所需的相关学历、专业要求和相应资格条件等所有要求(详见附件 1:《岗位一览表》)。

4. 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2002 年 8 月 10 日及以前出生)、35 周岁以下(1984 年 8 月 11 日及以后出生)。

5. 具备以下条件人员年龄可放宽到 40 周岁(1979 年 8 月 11 日及以后出生):

(1) 具有硕士研究生(非在职)及以上学历、学位的人员;

(2) 报考专业技术、医务人员岗位具有相应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

6.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履行招聘岗位职责的身体条件。

7. 报考岗位明确要求有相关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符合要求的工作经历。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到高校毕业生见习基地参加见习或者到企事业单位参与项目研究的经历，可视为工作经历。

招聘岗位要求有基层工作经历的，报考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工作

经历。基层工作经历指的是具有在县级及以下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组织及其他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等工作的经历。在军队团和相当于团以下单位工作的经历,可视为基层工作经历,义务兵在军队服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

在校期间(指入学至毕业证颁发前)的社会实践和其他就业经历,不视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时间计算截止至2020年8月10日。

(三)以下人员不得报考

1. 2015年度以来曾被贵州省内各级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招录的公务员(工作人员)(以招录年度计算,如2015年招录公务员,2016年办理录用手续的,招录年度为2015年)。

2. 事业单位新招聘在试用期内的。

3. 截止2020年9月30日仍未取得毕业证的。

4. 截止2020年8月31日仍在岗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人员。

5.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职在编未经单位或人事主管部门同意报考的人员。

6.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7. 曾被开除公职的或被辞退未满5年的。

8.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违规行为且仍在不得报考期限内的。

9. 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10. 不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相关条件的。

11. 任职(工作)或服役期间发生重大责任事件;曾因贪污、行贿受贿、泄露国家机密等原因受到过党纪、政纪处分或近三年在年度考核中曾被确定为不称职(不合格)的。

12. 2015 年以来参加贵阳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时,进入体检及以后环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考生本人原因放弃资格的。

13. 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或经有关政府行政主管部门认定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人员。

14. 有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

四、报名、网上资格初审

(一) 报名

报名统一在网上进行,不设现场报名点。报名按以下程序进行:

报考人员可在 2020 年 8 月 10 日 9:00 至 2020 年 8 月 12 日 16:00 期间登录“花溪区人民政府网”(www.huaxi.gov.cn)网上报名入口提交报名申请,并上传本人近期免冠 2 寸正面证件照片(jpg 格式,50KB 以下,130×160 像素)。报考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进行报名,多报无效。报考人员根据所报考岗位的要求,填写《花溪区 2020 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试报名信息表》(以下简称《报名信息表》)。

报考人员报名时统一使用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第二代,下同)。报考人员应准确留下联系电话,并保持畅通。

报名期间,每日 16:00 后,将在“花溪区人民政府网”

(www.huaxi.gov.cn)上公布各岗位报考人数，供报考人员参考。报名结束后，公布报名总人数和每个岗位报名人数，减少、取消招聘岗位计划数等情况。

报考人员应按照《招聘简章》及所报考的具体岗位资格要求报名。报考人员本人的学历、专业及其他条件应与所报考的具体岗位条件要求相符，不符者请勿报名。委托他人报名的，视同报考人员本人填写，报考人员(或被委托人员)错选(填)、漏选(填)导致报名失败，责任由报考人员自负。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信息、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进入下一环节的资格，责任由报考人员自负。(专业目录详见附件2)

(二)网上资格初审

1. 资格初审在区公招办的统一组织下，由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具体负责。负责资格初审的人员根据报考人员填写的信息，对照《招聘简章》和招聘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进行资格初审，对报考人员提交的《报名信息表》在提交后24小时之内审核完毕。经审查合格的予以确认；对审查不合格的说明理由；对照片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要提示报考人员重新上传照片。如出现不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进入报名缴费环节的，在报名期间由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区招聘工作办公室审核同意后，给予改报；报名结束后仍未改报的，该报考人员的考试成绩作无效处理。

资格初审时间为2020年8月10日9:00至8月14日12:00。

2. 截止2020年8月12日16:00，已提交报名申请但由于《报

名信息表》信息不完整、错漏、照片不符合规定等原因导致初审未通过的人员，可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 12:00 前进行修改(报考单位和岗位不得修改)，审核人员在 8 月 14 日 12:00 前完成审核，审核仍未通过的，不得再修改任何报名信息，视为报名失败。报考人员应留下准确联系电话并保持通畅，因联系电话不准确、不通畅等原因导致无法联系的，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报考人员提交报名申请成功后应及时登录查看审核状态，通过资格初审的，不得再报考其他岗位。如报考信息(姓名、身份证号)有误的，须本人向招聘单位主管部门申请，经区公招办同意后进行修改。

3. 报名确认及缴费。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应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 9:00 至 8 月 15 日 17:00 在“花溪区人民政府网”(www.huaxi.gov.cn)报名确认并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缴纳 100.00 元考务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并成功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

4. 农村特困人员、城市低保人员和 2020 届贫困毕业生可免收报名费，上述人员在所报考岗位通过网上资格初审后，需将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照片或扫描件(须确保图片完整、清晰)和联系方式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 12:30 至 8 月 14 日 17:00 通过网上发送到指定邮箱。特别提醒:涉及考生须把所有电子文档打包成压缩文件，按照“减免报名费申请+报考单位+姓名”方式命名发送到指定邮箱，邮箱地址:6164853@qq.com，逾期不再受理，经区公招办审核合格后，减免费用。

减免费用证明材料:报名审核通过的《报名信息表》(原件照片或

扫描件)(报名信息表打印方法:登陆报名系统一点击进入“报名信息”页面一截屏打印);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需提供由区(市、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证明;易地扶贫搬迁户家庭毕业生需提供由区(市、县)生态移民部门出具的证明;城乡低保人员需提供家庭所在地县级民政部门出具的最低生活保障证明;2020 届贫困毕业生需提供《花溪区 2020 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020 届贫困毕业生免除报名费申请表》(附件 3)(考生可自行在本简章附件下载打印)。特别提醒:报考人员提交减免费用材料后,务必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 12:00 前登陆报名系统查看缴费状态,如显示已缴费即为报名成功;如仍显示未缴费即为未收到减免材料或提供减免材料未通过审核,请及时与区招聘工作办公室联系或自行缴费,如因此错过缴费时间将视为报名失败。

根据乡(镇)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文件精神,本次公开招聘岗位中,乡(镇)事业单位岗位不设置开考比例限制(具体情况见《岗位一览表》),按实际网上报名资格审查合格人数开考,但参考人员需达最低笔试合格分数线、面试合格分数线以上,方可进入下一环节。具体合格分数线及相关要求见后。

《岗位一览表》未标明“不设置开考比例”的岗位报名结束后,报名人数与岗位计划招聘人数达不到 3:1 比例的岗位,其招聘计划数予以减少或取消。招聘计划数减少的,报考该岗位的考生所报岗位不再进行调整;招聘计划取消的,由报考该岗位的考生本人申请,经区公招办同意后,给予改报其他岗位。改报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6 日 9:00 至 16:00,逾期不再受理改报申请。

五、准考证打印

网上打印《准考证》。报名确认并成功缴费后,报考人员可于 2020 年 9 月 2 日 9:00 后,登录“花溪区人民政府网”(www.huaxi.gov.cn)在线打印《准考证》(在线打印的《准考证》须具有条形码标识)。

在线打印的《准考证》是考生参加笔试、面试、体检、考核等招聘环节的重要凭证,请考生务必妥善保管,遗失后果自负。

六、笔试及合格分数线

笔试为闭卷考试并统一考试科目。笔试科目为《公共基础知识》。

笔试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5 日上午 9:30 至 12:00。笔试地点见《准考证》。

考生须同时持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含临时有效身份证,其他身份证明不予认可)和在线打印的《准考证》方能进入考场参加笔试。

考生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考试《考场规则》的规定,违反者取消考试资格。笔试开始考试 30 分钟后,不得入场。

考试需携带 2B 铅笔和黑色签字笔,详见《准考证》要求。

未参加笔试或未取得有效成绩的(含 0 分),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笔试成绩将于笔试结束后在“花溪区人民政府网”(www.huaxi.gov.cn)上公布,供考生查询,请考生密切关注。笔试结束后,由区公招办确定“最低笔试合格分数线”(即考生按笔试成绩可进入下一招聘环节的最低分数线)。

七、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在区公招办的指导下，由各主管部门具体负责。

资格复审在笔试结束后，采取现场审查的方式进行。参加资格复审考生的笔试成绩应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依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按资格复审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之比 3:1 的比例确定资格复审人员。“不设置开考比例”且参加笔试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不达 3:1 的岗位，根据参加笔试且笔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以上人数确定资格复审人员。同一岗位考生笔试成绩名次末位并列的，同时确定为资格复审人员。资格复审合格人员进入下一环节。

因考生放弃资格复审或资格复审不符合报考条件的岗位，在报考该岗位最低相关成绩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中，按相关成绩由高到低依次进行递补，递补只进行两轮。资格复审后余下环节不再进行递补。

设置开考比例的岗位，通过资格复审人数与岗位招聘计划数之比达不到 3:1 的，减少该岗位招聘计划数(例:某岗位招聘计划数为 2，通过资格复审人数为 4 或 5，则该岗位招聘计划数减少为 1，依此类推)，减少后仍达不到 3:1 的，报考该岗位考生是否进入下一招聘环节，由区公招办研究确定。

岗位无考生通过资格复审的，取消该岗位招聘计划。

参加资格复审的考生须持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招聘岗位若有要求的)、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其他身份证明不予认可)、户口簿、报考岗位所需其他条件的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在职人员还需提交所在单位同意报考的证明，县级及以下机关、

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需提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需注明报考人员基本信息、是否同意参加本次公开招聘、并在花溪区聘用后为其办理相关手续)。报名时无工作单位, 资格复审时已成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人员的, 须提供具有人事管理权限部门同意报考的证明。

留学回国人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人员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相关证明材料。

岗位要求相关工作经历(岗位一览表内“岗位职能简介”栏)的, 须提交县级主管部门及服务单位出具相关工作经历证明(需注明所在单位或部门、人员性质、工作起止时间、从事的具体工作内容、截止目前是否仍在岗等信息)。

报考“定向招聘退役大学生士兵”岗位的考生, 须提供退役证、户口簿(户籍证明)、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报考“定向招聘基层项目服务人员”岗位的, 须提供服务地县级“项目办”或“引导办”出具书面证明或服务证书。

报考定向招聘花溪区第三轮(2018-2020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岗位的, 须提供“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服务证书”。

报考定向招聘“社区工作者”岗位的, 需提供街道党工委(原社区服务中心)出具工作证明。

报考定向招聘“居委会人员”岗位的, 需提供街道党工委出具的在居委会工作的相关证明。

报考定向招聘“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家庭毕业生”

岗位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毕业生须提供由区(市、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证明，易地扶贫搬迁户家庭毕业生须提供由区(市、县)生态移民部门出具的证明。

报考岗位要求中共党员的，考生还须提供组织关系所在党组织出具的证明材料。

所有证明材料均需提供原件。

委托他人代为进行资格复审的人员，被委托人须持《委托书》(由委托人本人手写签名并加盖双方手印，需注明双方身份证号码、委托人报考岗位及相关信息、委托办理事项及承担相应后果)、双方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其他身份证明不予认可)原件及复印件，考生资格复审所需全部材料参加资格复审。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资格复审或递补复审，视为自动放弃。

资格审查贯穿公开招聘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不符合资格条件者，取消其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资格复审的时间和地点将在“花溪区人民政府网”(www.huaxi.gov.cn)上另行通知。

八、面试

面试采用结构化方式进行，面试成绩按百分制计算。通过资格复审的人员进入面试。

面试人员名单公布后不再进行递补。

面试设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面试成绩未达最低合格分数线者不能进入下一环节。

进入面试人员名单、面试时间和地点将在“花溪区人民政府网”(www.huaxi.gov.cn)上另行通知。

九、总成绩计算及其它事项

(一)总成绩计算

考生的总成绩按百分制和以下比例分类进行计算：

总成绩按笔试成绩占 60%，面试成绩占 40%计算；笔试、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得分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字。若同一岗位出现同分情况，则以“四舍五入”前的实际成绩计算。

(二)其他事项

1. 报考人员须参加报考岗位规定所有科目的考试，如未参加其中任何一个科目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进入下一环节的资格。

2. 进入面试环节后，因考生个人原因未参加相应考试，导致参加人数未招考达比例的，不再减少招聘岗位计划数。

3. 如果某岗位进入面试环节时，末位考生考试成绩并列的，同时参加面试。

4. 自 2015 年开始，参加贵阳市公开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进入体检及以后环节，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因考生本人原因放弃资格的，五年内不得参加贵阳市范围内的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十、体检

体检必须在区招聘工作办公室指定的县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并出具体检结论，其他体检结论、鉴定一律不予认可。

体检标准按《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国人部发〔2005〕1

号)、《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修订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3〕58号)、《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82号)以及贵州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主检医生认为需要做进一步检查方能出判断的,由区招聘工作办公室研究同意后可进行复查。

参加各岗位招聘体检的考生按照拟聘用人数1:1的比例,根据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若同一岗位末位考生总成绩出现并列的,若同一岗位末位考生总成绩出现并列的,以“四舍五入”前的实际成绩计算,依然同分的则以面试成绩高的人员确定为体检对象。如笔试成绩、面试成绩、总成绩均相同,提请花溪区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决定。

体检考生对需当场确认的体检项目要求复查的,采取当场提出申请、当场复查的方式进行。

体检结束后,考生对体检结果有疑义,且在国家体检标准规定允许复检的项目内,考生应在接到体检结果通知3日内书面提出复检申请,超过3日提交复检申请不予受理。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作为最终体检结论依据。

体检医院在体检中不得擅自提供乙肝项目检测。因特殊情况在体检或复检时需作乙肝项目检测的,由区公招办确定。

体检时已怀孕的考生,暂不进行妇科和X光等项目检查,不做出

体检是否合格结论，可继续进行考察，如考察中发现有影响聘用的问题，不予办理聘用手续；如考察合格的，待考生孕期结束后再进行相关检查并做出结论。

体检和复检费用由考生自理，体检人员名单、时间由区公招办在“花溪区人民政府网”（www.huaxi.gov.cn）上另行通知。

十一、考核

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及用人单位负责本单位拟聘用人员的考核工作。考核应当组成考核工作组，工作组由2人以上组成。考核工作组应当广泛听取意见，做到全面、客观、公正，并据实写出考核材料、提出聘用建议意见。

体检合格的考生确定为考核对象。考核内容主要包括考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学习或工作表现、廉洁自律以及是否需要回避等。考核时还须进一步核实考生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和是否属简章规定的不得报考人员，并确认其报名时提交的信息和材料是否真实、准确。

考核不合格的，报经区公招办审定并确认后，取消进入下一环节资格。

十二、公示及办理聘用手续

（一）公示

经笔试、面试、体检合格、考核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在“花溪区人民政府网”（www.huaxi.gov.cn）进行为期7天的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公示期间查实有严重问题影响聘用的，取消聘用资格。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聘用。

(二) 办理聘用手续

按照省、市关于事业单位新增人员公开招聘暂行办法的规定，对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反映的问题不影响聘用的拟聘人员，由各招聘单位(主管部门)报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理聘用手续，并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

考生接到聘用通知后，须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并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合同及办理相关手续。未按规定报到及签订聘用合同的，取消聘用资格。

十三、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一) 纪律监督

认真落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关于回避制度的规定，对违反回避规定的公开招聘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造成不良影响的，对有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

招聘工作接受纪检监察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监督，工作人员和考生要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如有违反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 疫情防控

报考人员要密切关注“花溪区人民政府网”(www.huaxi.gov.cn)发布的花溪区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疫情防控有关公告和准考证中

关于疫情防控的内容，请考生密切关注和及时查看并按要求做好防控措施，参加各环节考试。

(三)本次招聘工作相关通知、公告、信息等将在“花溪区人民政府网”(www.huaxi.gov.cn)上发布，请考生注意及时查看。公布的各项招聘信息，因考生未阅读而引起的后果由考生自负。考生须保持通讯畅通，因个人原因导致通讯不畅的，责任自负。

(四)招聘各环节考试不指定考试范围和考试用书，也不举办任何培训班。

(五)在招聘各环节中，国家相关部门出台新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六)在招聘过程中，区公招办发布的各项招聘信息(如资格审查、减少或取消岗位、岗位名次、面试等内容)都将在“花溪区人民政府网”(www.huaxi.gov.cn)上进行公布，其他网站未经允许严禁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载，请考生务必以官方网站上相关信息及相关表格为准。

(七)按照省、市有关文件，通过定向招聘(2018-2020年)“三支一扶”岗位和“建档立卡贫困户和易地扶贫搬迁户家庭毕业生”岗位进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须签订合同并在花溪区服务满5年。根据《花溪区人事调配规定》，通过公开招考(聘)或区外调入的须在本区服务3年(含3年)以上，涉及教育系统、卫生系统人员需在本系统服务满5年才能进行系统外调配。如区委、区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八)本《招聘简章》解释权属花溪区公招办。本次招聘工作未尽

事宜，由区公招办按程序研究确定。

报考咨询电话:0851-88231707

报考监督电话:0851-83155231

附件下载地址:

http://www.huaxi.gov.cn/zwgk/xxgkml/rsxx/202008/t20200803_62144633.html

温馨提示: 在应聘过程中, 请同学们提高警惕, 加强防范意识, 谨防求职陷阱。